

股票退市是否血本无归...股票退市了，钱就一分都回不来了是吗？-股识吧

一、问：股市有没有哪个股票已经退市了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的？

1、没有哪个股票已经退市了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的，因为除非公司破产，否则还是股东，只是不能在二级市场上交易。

2、据有关规定，退市公司原在交易所流通的股份将由一家具备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主办券商）代办转让，并在45个工作日之内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根据规定，退市公司股东必须先开立股份转让账户（个人股东开户费30元，机构股东开户费100元），并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个人股东确权手续费10元，机构股东确权手续费30元）。

个人股东开立股份转让账户时应携带身份证。

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股东应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否则有可能无法赶上在该公司第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

退市公司挂牌之后，股东可以继续办理股份确权与转托管手续，但其股份需要经过两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转让（即三板交易）。

二、手上有的股票跌的一塌糊涂，不卖的话能涨回来吗？会不会血本无归

短期来看，股票价格的涨跌与市场行为有关，买的人比卖的人多，它就涨，如果卖的人比买的人多，它就跌；

长期来看与公司创造价值的能力相关，能持续稳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股票，它就涨，经营不当，盈利倒退或亏损的公司，股价就跌，甚至破产清算，从而摘牌退市。

如果你买的股票亏损了，你一直持有不卖的话，你只会是帐面上的浮亏，一旦割肉出局，就会转为实实在在的亏损，这也是为什么有很多散户在亏钱的时候能长期持有一支股票的原因，因为实亏带来的痛苦他们不愿意去面对，宁愿象你说的那样一直等到回本了再卖，这样做也是可以的，但得有前提，一是你的钱是闲钱，你等得起。二是你持有的是好公司，他值得你等，否则它破产清算了，那就是血本无归了。

三、是不是只有你买的那家炒股公司退市了股民才一分钱也没有了吗？就算股票跃到1分钱你也是有钱吗？新手谢了

如果上市公司退市了，你可以到你开户的证券公司开通三板交易，退市的股票都会转到三板市场进行交易，不过如果已经退市了，卖了也等于是血本无归，不如放在那里，说不定被哪家公司给借壳了，那就赚大了！很多人就是靠炒ST股发财的。

四、股票退市了，钱就一分都回不来了是吗？

不出意外的话，股票退市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它先要连续两年亏损，这时候会戴上*st的帽子，表示是特别处理，你就应该留意了。

第三年继续亏损，就会暂停上市。

往往公司在这时都要想尽办法做出利润来，以保住上市资格。

但即使真的暂停上市了，也不等于退市。

在暂停上市的这一年里，股票不能交易，啥都干不了。

但如果这一年年报出来以后，显示公司扭亏为盈了，公司的股票又会复牌，你又获得生机。

只有三年亏损后，第四年继续亏损，那就没办法了，退市吧。

公司会多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但不会通知到你本人。

三板市场叫做“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依然可以交易，但流动性极差。

这时候你的股票真是类似于废纸了，除非公司重新开始盈利，向股东分红。

不过，无论如何，从三板回主板等同于新股IPO，成功机率微乎其微。

你还是有空关注一下，一年关注一次不为过吧。

五、股票问题，如果该股票公司破产，那么该股持有者的资金是否没有了

要看你买的是普通股还是优先股。在公司破产和倒闭时候，如果有该公司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债务清偿先到法院申请封闭公司的财产，你可以得到一点好处。但是先是优先股的分了在轮到普通股的股民

其次股票要是有其他公司买因该可以卖给其他人。或者有公司把破产的公司收购。

六、手上有的股票跌的一塌糊涂，不卖的话能涨回来吗？会不会血本无归

七、股票退市不处理会怎样

转三板之后卖出就难了，很多时候有价无市，如何出手，一旦到了三板业绩还不能扭转，那就要血本无归了。

如果不能重返主板呢，这种无意义的赌博不划算啊。

八、我买的股票在哪些情况下回血本不归

展开全部1、买在相对低位、坚持持有基本上是不会血本无归的。

退市的情况很少、很难遇到。

2、不会买卖技巧、却不断的追涨杀跌的话，再多的钱很快就能挥霍完了。

3、利用高超的技术，买点买、卖点卖，不断的进行高抛低吸，可以将成本降到0以下，那个时候无论市场如何变化，你都是盈利的！

九、我买创业板股票，如果成为最大股东，它退市后我也一切归零吗？

这个是当然，如果这种情况出现，跳楼的一般都是最大股东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退市是否血本无归.pdf](#)

[《股票重组多久会停牌》](#)

[《股票开户后多久能拿到证》](#)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下载：股票退市是否血本无归.doc](#)

[更多关于《股票退市是否血本无归》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5772589.html>